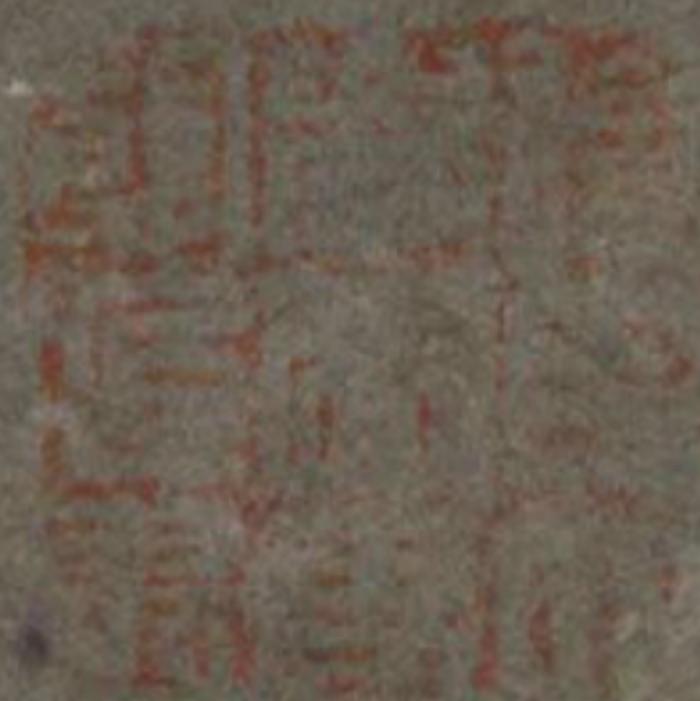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十週年紀念論文

近代人生地理學之發達及其在我國之展望



李旭旦

覽室
圖書

P.9

一、古代之地理智識

地理學是一項最古的知識，同時也是一門最新的科學。遠在紀元前第十世紀以前，巴比倫埃及希臘為古代文化中心，兩尼基人往來經商其間，各國之地理情況，藉以交互得悉，是時巴比倫人已知觀測星象，並發明定時針，埃及自巴比倫傳入幾何學，應用於陸地測量，以劃別尼羅河兩岸時被大水浸淹之田界。希臘古代詩人荷馬作奧得賽漫游詩（*Odyssey*），其中有不少地理的記載，待紀元前四五世紀，希臘文明燦爛時期，數理哲學大興，天文及氣象乃見長足之進步，亞里士多德著論天（*Peri Ouranon*）及氣象學（*Meteorologika*）二書，頗多精確和有系統的見解，大旅行學希羅多德（*Herodotus*）氏，生於紀元前第五世紀，遍遊希臘各島，黑海沿岸，波斯，巴勒斯坦及埃及諸地，所到之處，均用觀察諮詢測量等方法，以搜集地理材料，為先此之地理智識作一綜合，集大成。亞力山

功業勳赫，其軍事長征，不啻爲地理探險，紀元前三三五年，第一次出征，北越巴爾幹山，擊破北方民族而後，即南定希臘各島，東征敍利亞，巴勒斯坦，巴比倫，波斯等地，最東達印度河流域，復回師南征埃及，建亞力山大城於尼羅河口；亞氏軍幕中常隨有旅行家歷史家等，對於所到各地之地理情況，記載綦詳，地理知識的範圍，已自地中海東部擴大及於中亞細亞中歐和北非各地。羅馬繼興，力定全歐，關於西歐北歐之開發，肇始於此；希臘人重理想，羅馬人重實用，地理學也從天文數理方面，轉入地志和地形的記載。羅馬帝國以築路爲維繫軍事交通之要策，故於測量方面頗見進步，而於各軍用大道沿線之地理記述，亦頗詳盡。

地理學自轉入敍述方面後即有一長期之滯進，自耶穌降生以及紀元後第八世紀，爲基督教文化黑暗時代，學術之研究爲宗教精神所替代，相信一切地理現象係由上帝所創造；及後羅馬衰亡，歐洲內戰紛起，學術進

展，益無足稱。

第八世紀中葉回教徒崛起，天文地理的學科，始重見探討，但因東西宗教信仰之背隔，此種精神未能影響到封建制度下的歐洲；十二世紀中耶回教衝突益甚，釀成了十字軍的東征，歐洲文藝復興，亦于此時開始，一方面封建勢力漸趨崩潰，學術思想獲得解放，一方面因十字軍之連年長征，使歐亞商業交通增進，各民族之世界知識，亦得因之而播及遠方，自地學方面說，地質學的研究，已於此時肇其基礎，降及十三世紀，牛津劍橋及巴黎大學相繼創設，學術中心乃得確立，十三十四世紀中蒙古人入侵東歐，歐亞使節，往來頻繁，地理知識，亦多有交換，意大利人馬哥索羅即於此時長遊中國，其所述東方之繁富，引起歐洲君主探險東土之慾念，為找求海上捷徑起見，乃有十五世紀末葉哥倫布環航地球之舉。十五十六世紀為世界大發現時代，哥倫布發現美洲，加馬（Vasco da Gama）發現繞南非至印度之路線，因

航海技術之增進，製圖方法之改良，新陸地之繼續發現，地理研究之材料乃日益豐富，新地學的發軔，那時已漸見端倪。

二、新地學之發軔及其初期進展

在十六世紀的前半期中，數理地理和敘述地理兩方面的發達，都以德國為主要中心，繪圖學的研究，成就尤多，迨十六世紀後期和十七世紀前葉，因為荷蘭人海外拓殖之進展，繪圖中心移至荷蘭，稱曰法蘭斯德學派，謀開托氏發明正向繪圖法，並編輯世界地圖，世界各大陸之形狀及其位置亦日漸測定，法蘭斯德學派之首領則為法倫紐氏 (Varennius) 及克路弗利氏 (Philip Cluverius)，二氏均就學於荷蘭之來頓大學 (Leiden University)，前者於一六五〇年著 *地理概論* (Geographia Generalis) 一書，確立許多地理通律，以為論述方志地理之原則，地理概論一書，實可稱為通論地理學之創作，內分數理地理，氣象學，水理學及地文學四篇，說理明確，觀念

新穎，曾譯爲荷德法英四國文字¹⁴，爲此後百年中之標準地理讀物。克洛弗利氏旅行廣遠，著世界地理導論（*Introduction to Universal Geography*），注重各國的史地敘述，爲區域地理之權威，後百年中與發倫紐氏並名，近代美國地理大家騷爾氏（Carl O. Sauer）對氏猶爲推崇。

十七世紀後期與十八世紀前期，測量與繪圖術大見進步，各種地理事實，均漸次採用地圖作系統的表示。十八世紀末葉，英德二國之地質工作，頗有成績，關於自然地理方面的大量新事實，是時已有從事於綜合的敘述者，如福斯特（F.R. Foster）與康德（Emmanuel Kant）等。

迨十九世紀，各大洲的內陸探險事業猛進，非洲亞洲及澳大利亞內陸的地理情況，漸爲世人所知曉，地形測量與繪圖日益精密，完美之世界地圖，於此產生；由於無數探險家之努力，地理知識，不論爲自然的或人文的，都大爲增進此種大量材料，亟待用

科學方法加以敘述整理與說明，新地學之精神與方法，就應時而生。

一八三〇年英國地質學家萊伊爾氏 (Charles Lyell) 著地質學原理，建立了近代地質學之基礎，一八五九年達爾文氏著物種原始一書，確立了近代科學上一個最重要的演化原理，倡自然淘汰，與適應環境諸說，為地理學者創造了一種新觀念，後來德國人生地理學大師雷次兒氏 (F. Ratzel) 即受達氏之影響，創立了環境論。

但講到近代地理學的開山鼻祖，却要推到德國的洪彼德 (Alexander Humboldt) 和李戴爾 (Karl Ritter) 了，新地學的創始以自然地理為基礎，洪李二氏研究地面自然現象，摒棄昔日重敘述的方法，觀察各種自然現象之特徵，解釋其相互關係，比較歸納，以求得一般的觀念。

洪彼德氏於一七六九年生於柏林，早年曾專究動植物及礦業，他家道富足，除歐洲各地外，曾廣遊南美諸國，歸國後，即從

事於自然地理及氣象學之研究，一八二九年復旅行帝俄及西伯利亞各地，對於世界各地地理情狀，深悉廣知，洪氏講授柏林大學年，著作等身，其晚年所書宇宙論（Cosmos）一書，取法於德倫紐氏地學概論之編著方式，尤為其生平精心之作，是書應用他畢生遊歷和辛勤搜討之結果，以獨到之觀點與方法，將一切自然現象解釋比較分類，使自然地理成一系統科學。

李戴爾氏以歷史學家兼地理學家，治學極廣，對於歷史與地理之關係，尤多深究，常謂地球與居民間具極密切之關係，國土人民相互影響，不可或分；一八一七年寫著地理學（Erdkunde）一書聲譽鶴起，後講授柏林大學，口才宏博，青年學子，羣相景從；一八三〇年著普通比較地理學一文，對地理學之性質及研究方法，有闡切之說明，李氏矢志於地理科學化之工作，主張地面上一切自然現象，綜錯複雜，宜用排比方法，分門別類，然後究其異同的原因，求取共通的定

律，他論自然環境與人文進展的關係，襟真灼見。李氏對於歐洲文明之進步，歸功於它的位置優越地形交錯和河流的影響。把歐洲文明發達史，分成了河流，地中海和大西洋三階段，以表示出地理要素之價值，如何隨了人類的進步而變化。

十九世紀後期可以稱之爲新地學之發揚時期 (Classical period)，洪李二氏生逢其時，才奠定了地理的科學基礎。

三、人生地理學大師——雷次兒氏

萊比錫大學的地理教授培舍爾氏 (Oscar Peschel, 1826—1875) 把李戴爾所創的比較方法，大加改進，應用於自然地理學上，更於地形分類之外，進而從事於解釋的嘗試，自然地理得進展成一完整的科學，實爲培舍爾氏之功。是時因物理地質諸科學之進步，關於地球組織形狀及各種自然現象之成因與演化，

學說紛紜，討論繁烈：哈頓 (James Hutton)、普雷弗爾 (John Playfair)、達奈 (James Dana)、格林 (Lawthian Green)、修斯 (Edward Saess)、阿爾干 (Argant)、霍布斯 (Hobbs)、威格納 (Wegener)、約利 (Joly)、歧爾伯 (Gilbert)、阿加西 (Agassiz)、拉姆賽 (Ramsay)、彭克 (Penck)、台維斯 (W.M.Davis) 等著名地質及地形學者，相繼輩出，地球物理及地質方面論題繁多，材料豐富，地理學者亦有偏向於注重自然地理之傾向，培舍爾氏有鑒於此，感地理內容之日就廣泛，有分門別類之必要，乃主張地理學應分成自然與人文二門，以純自然現象如江海湖泊等為自然地理學者研究之對象，以純人文地理現象如風俗習慣社會文化等為人文地理學者研究之對象，一學二元，雙管齊下，各少關涉，是謂地理學上之二元論說。

自二元論興，研究自然地理者純為研究自然，非為解釋人文現象，而人文學者則偏重歷史的社會的觀念，殊少充實的地質知識，以為聯繫。李戴爾氏所指示的人文地關

觀念，遂被忽視，而曾無一能發揚廣大之者。

十九世紀後半葉（一八五九年）達爾文的物種原始建立了生物演化的學說以後，由自然淘汰以適應環境的思想，已成為科學思想之樞紐，將這生物學上的通用原理，來比用於一般人類和自然間之關係，形成當時盛行思潮之一。

德國學者雷次兒氏（Frederick Ratzel 1844—1900）深受達爾文演化論之影響，詳細的探究人類與其環境的相關所在，並力主自然與人文二方，相互聯繫，不可或缺，一切人文現象悉受自然環境之控制與影響，地理研究，應將自然與人文溝通，培舍爾氏之二元論，至此乃變為一元論。

雷次兒氏的學問，開端於自然地理，先後研究動物學地質學於耶拿柏林二大學，自德法戰爭後，他的興趣轉向於新聞記者事業，及復為數家報紙作特約通訊，乃旅行於歐洲東部，意大利和西西利，更越大西洋至

美國墨西哥和古巴，由那次在美國的遊歷，他獲得了地理的真實知識，一八七六年返德國，即任門興高等工業學校地理副教授，一八八二年出版其名著人類地理學第一卷，(Anthropo-geography Vol.I.)，一八八三年改就萊比錫大學繼利希霍芬(Richtofen)為地理學教授，講學著書，孜孜不倦，對於德國及全世界人生地理學之貢獻最為重大，後世奉雷氏為人地理學之開山大師，實可當之而無愧。

雷氏晚年復著政治地理學(Politische Geographie)一書，與其所著人類地理學並稱為人地學上兩大巨著，二書俱無英譯本，但雷氏高足美國森帕爾女士(Miss E.C. Semple)後著「地理環境之影響」(Influence of Geographic Environment on the Basis of Ratzel's System of Anthropogeography)一書，對於雷氏的學說曾作詳細的詮釋，後來美國亨丁頓氏(Ellsworth Huntington)復秉其意，對自然環境，尤其是氣候，對人生活動的影響，作更多的發揮。

雷次兒氏以為人類是大地的產物，人類

的一切演化和活動，不論就空間和時間方面，都受到環境的嚴格的控制。雷氏將人類看作被動的，自然環境對於人類的生活，分佈，和組織都有決定性的影響，並舉很多例證，來考實他的人地關係上的各條定律（Axiom），此種必然的環境萬能的因果論說，後人稱之曰必然論者或環境論派，氏學識淵博，言論精深，行文復有條不紊，所舉例證，亦復切實可據，但他因過分重視環境勢力的原故，出言常不免武斷，對於人類的心理因素之重要，和人類於對環境的主動的適應方面，殊多忽視，遂為後來學者所詬病。

四、法國學派—白蘭士與白呂納

近代人地學的觀念，以或然論為歸宿，和雷次兒氏的必然論，針鋒相對，其中最卓越的代表人物，就是法國的師徒二人，一位是卒於一九一八年的白蘭士氏（Vidal de la Blache），另一位是逝世於一九三〇年的白呂

納氏（Jean Brunhes），後人稱此爲法國學派。

白蘭士一生專心教育，門徒甚夥，當他執教於巴黎學院時，復手創地理雙月刊（Annales de Geographie），發表許多名著，一八九四年，出版歷史地理圖集，他的人地學精義（英譯稱 Principle of Human Geography），係於彼逝世以後，其門弟子將他生平所作數篇講演彙集而成，內容不免瑣碎，白氏研究地理，注重各種現象間相互關係探討，由地球各部分之比較研究，以綜合建立出一般的原則。他以爲地理學者的工作，在尋求人類和環境的相互關係，地理學是聯接地質學和歷史學的橋樑。白氏的方法在綜合的區域研究，一九〇三年出版的法國地理總論，迄今仍奉爲區域地理研究的範本。

白呂納氏爲白蘭士的大弟子，一九〇七年任教瑞士洛桑大學，主持世界最早的一個人地學講座，一九一二年，返國轉任巴黎學院的同樣講座，一九三〇年逝世，白呂納氏承奉白蘭士的地理哲學，而發揚光大之。白

呂納氏極力揭發人力足以改變地文的事實，主張人地關係非爲絕對的，而爲相對的，非爲單面的，而爲相互的，環境影響於人生，人力亦足以改變環境，但人力足以改變環境的事實，並非謂人生可以超脫環境；人類利用環境適應環境和改變環境愈甚；則與環境的關係反愈爲密切，白氏以爲雷次兒氏所著人類地理學將人地學的範圍，牽涉過廣，立論亦嫌太主觀，白氏雖仍極推崇雷氏，但他主張人地學的範疇，應行縮小，以討論人類在地面上之工作爲限，白氏著人地學原理（*La Geographie Humaine*）一書（中文有任李譯本，由鮑曼氏之英譯本轉譯者），即以人類事業的基本事實爲根據，一一說明其分類的原則和討論的方法，白氏將人生基本事實分成三綱六目

三綱

一、地面上建設事業之
不生產者

六目

(1) 房屋
(2) 道路

二、人類的征服(或利用) (3)耕種
事業 (4)畜牧

三、人類在經濟上的破壞 (5)採礦
事業 (6)動植物之濫用

白氏之治學，態度嚴正，方法精密，被稱為嚴正之地學者。白氏對於小區域的研究，尤為注重，其所著人地學原理一書中，附有各種小區域研究之範例，以實地材料，來證實他的原理。

地理一學自雷次兒氏倡發一元論以來，人地相關之觀念，即已確切不移，惟人地關係之程度，方式，與內容，則人言各殊，常為人地學上之嚴重爭執所在，雷次兒氏之研討人地關係，着重在環境對於人生的控制方面，重地而輕人，一若人類的命運全由人類居住地點的環境所決定，一切都是天定勝人，幾乎完全忽視了人類的智慧和創造力。白呂納氏加以修正，在不忽視環境對於人生的影響下，極力指出人力足以改變環境的事

實，白氏認為惟有研討地人二者的相互作用，才能覺察到人地關係之密切；人地二者應並重，天定勝人，人定亦能勝天。自白氏以後，人地學之進展，更漸趨於重人輕地之境，自重地輕人以至於重人輕地，為人地學發達史上之一大要徵。

五、最新人地學發展之趨勢

人生地理學迄今仍為一未成熟的學科，其研究觀念內容和它的研究目標，仍未見確定，最近十餘年來，且時多修革，其進展，依作者看來，不外依循四個趨勢：

一、重人輕地的趨勢 一九二七年美國地理學者巴羅氏 (H.H. Barrow) 在美國地理學者彙報上發表論文一篇，把地理學稱作人類生態 (Human ecology) 的科學，其目的不在考察環境的性質和所在，而在考察人類對於它們的反應，地理學應以人類為中心題旨，一切其他自然現象，祇有在他們關涉到人類的適應的時候，才予以解釋；換句話說，巴羅氏

以人地學爲地理學之核心，而人地關係之研究，則以人爲中心，人地學是研究人在環境中的生態，人地學者研究環境，只在它們影響於人生的一方面，也只限於它們之中關涉到人生的一部分；巴氏並主張地理一學不必使之勉強躋入自然學之林，而以之置於社會經濟歷史等人文科學之列，反較爲妥當，經濟學係解釋人與人間爲獲生活需求所生的關係，歷史學係討論人類時間上的關係，而地理學則係討論人類地域上的關係，都是研究人類活動的科學。

現代英國利物浦大學地理教授洛克斯貝氏 (Percy Roxlay) 復主以「配合」(Adjustment) 一詞，以表示人地間之關係，洛氏以爲地理科學乃是研究人生活動與自然環境之配合，其重人輕地的思想，亦極明顯。

二、地理學研究對象實體化的趨勢 巴羅氏將地理學退置於人文科學羣中的建議，引起了許多反響，同時亦促使地理學者找尋實體對象之努力，以確立地理學之科學基

礎。此種革新趨向，可以德國漢堡大學教授巴薩格氏(Siegfried Passarge)和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地理系主任騷爾氏(Carl Sauer)為代表。二氏認為凡是一門嚴正的科學，應有他的可以實地觀察的對象，地理學如欲使之成為一門嚴正的科學，亦須確定的實質目標，為研究的具體對象。地理學者的研究對象是什麼？就是可以覺觸到的實地景觀或風光，德文稱此為(Landschaft)，英文稱作(Landscape)確立了具體的對象，地理學之研究才能科學化，才能避免一般人把地理學看作空洞不切實的科學的詬譏。

騷爾氏近作「景觀形態論」一文，(Morphology of Landscape)稱景觀為一種具有顯示特殊綜合的地理型式的區域，並將景觀分為二種，一為地文景觀或自然景觀，一為人文景觀或文化景觀，自然景觀為一個自然區域內各種自然現象的綜合陳列，應作為自然地理的研究對象，人文景觀為由於人類活動所產生的附加於自然景觀上的各種人文型式，為

人文地理者之研究對象。驥爾氏復於其所著人文地理(Cultural Geography)一文中，申述其說，主張地理學的目的，在系統地敘述自然景觀和文化景觀，從各種相關的因素（不論是環境的或非環境的）間之關係，加以解釋，人們在地面上開鑿運河，建設運河，搭造房屋，耕種田園，此種工作，必在地面上留下具體的標記；此種標記，如隧道，運河，房屋，田園等就是文化景觀，人地學就是敘述和解釋這些標記的科學，這是人生地理學上新觀念之一，我們可以稱此為景觀學說或風光學說，從事此工作者為景觀或風光學派。

三、區域研究的趨勢 自法國學派提倡小區域研究以來，各國學者羣相倣尤，區域地理之著作，風行一時，英德各學者尤多從事研究區域之方法。德國學者黑脫勒氏(Alfred Hettner)甚至以為地理學乃研究區域異同之科學，地理之研究對象是地面，將地面分為各種型式的單位上加以比較研究，就

是科學地理的基本工作，此種「單位」就是區域（Region），至於區域的如何分類，單位地域的如何確選，則為頗易引起爭執的問題了，小區域的研究，當然是治地理學者的基本工作，但是區域愈小，敘述愈細，漸有帶有藝術意味的傾向，一篇小區域的論文，不啻是一幅精細圖畫，充其量，不過能使一區域的各種地面事物一一陳示，地理學者將是一個工匠，亦有失去他的科學地位的危險，美國地理學者哈特向氏（Richard Hartshorne）著「地理學之性質」一書，為區域地理辯護，認此為地理學者的唯一研究目標，騷爾氏著文修正其說，認區域一字可有兩種意義，一為活動的區域（Genetic region）一為靜止的區域（Static region）騷氏於其所著「歷史地理導言」（Foreward to Historical Geography）一文中痛斥一般以靜止的區域作為地理研究對象之不當，彼確認區域係機動的，演變的；吾人研究區域，非特描述記載其中現有一切地理現象為已足，並應探其演化之蹤跡，究其歷史的

推移及變動，才能對某一地域之「人格」(Personality)，得到正確的了解，騷爾氏反對過分客觀的區域描述，呆板而少生氣，並認一切科學多少，帶有主觀的成分，地理學欲使之成為一門活潑蓬勃的科學，必須從事於區域事實的主觀的解釋，探其過去演變的經歷，預測將來人地關係的趨向。

四、問題探討之趨勢 「區域」雖成爲地理研究之公認目標，但一區之內，綜合萬象，往往缺少一核心問題，可作探討，治學興趣，不免減少，最新美國乃有問題學派之出現，主張一切科學的研究，都得解索問題，地理學者單是敘述和註釋各區之人地事實，實不能稱爲問題，地理問題者，除對地面上人地事實敘釋外，應加入時間觀念和特殊因子的討論，然後地理才富興趣而具生氣，區域地理爲對一區的討論，地理問題爲對一事的研究，經緯交織，二者均須應用地理上之一般原理原則，但藉問題的研究，可以批判和糾正原則，或竟由於而產生新原

則，此種意見，可稱之曰問題學派，亦不失爲人地學發展新趨勢之一。

德國素爲地理學之先進國，惟近自希特勒氏執政以來，國社黨義高於一切，學術思想深受政治方針之影響，以地理與政治關係之密，其所受影響亦最鉅，最近若干德國納粹學者（如 Haushofer 等）主張：一、地理學者應當着重在負責一國或一地的發展之個人的研究，換句話說，研究德國地理，就應當着重研究希特勒個人，二、地理的研究應當以國家的利益爲前提，這就是說地理學者應當爲德國的驥武政策作辯護。這種學術政治化的曲解，僅是一種不正常的發展，在地理思想史上，將不會佔很重要的地位。

新地學發展之趨勢雖有各種方向，但人地學在地理學中的地位，則日見重要，毫無疑義，在新地學發達之初期，地理被認爲單單研究地的科學，及後法國學派提倡人地相關論說，人生地理始成爲地理學之要旨，今美國巴羅氏主張地理學爲人類生態的科學，

地理研究乃以人爲主；時至今日，人生地理學已確立爲地理學之核心；我們雖不能說研究地理，就是研究人生地理，但我們却很可能以講研究人生地理就是研究地理。

其以上這話如何講法？人生地理在地理科學中究竟佔着怎樣一個地位？我們知道地理科學中有三個主要門類，即自然地理、人生地理和區域地理，地理學是研究人地關係的科學，要了解人地相關之理，就不得不對地面上各種自然現象的分布性質和變化，研究清楚，這就是自然地理學，也就是研究人地學的必要準備；把人地關係的原則原理，應用到地面上各區域，系統的詮釋地面上各種人地現象，就是區域地理，也就是人地學之應用，而人地學則爲地理學的本身。我們講讀人生地理就是讀地理，其故在此。

舉一個淺顯的例，譬如造屋，自然地理是房屋基礎，人生地理是牆壁，區域地理是屋頂。基礎固然要緊，但是打了基礎，而不築起牆壁來，根本不成爲房屋，屋頂也是很

重要，但沒有牆垣，空中樓閣就無從蓋起。把地理學整個看作一座屋宇，人地學看作它的牆垣；人地學在地理學中的地位，也就思過半了。

六、我國新地學之發展經過及其困難所在

我國具四千年之文化史，地理知識很早就有系統的記載，但新地學之發展，則較歐美為遲。歐洲新地學發軔於距今八十年前，我國新地學之倡治和地學思潮的輸入，迄今不過二十餘年。十九世紀後期歐美地理學之發達，肇基於自然地理之進步，我國情形，亦復如是，我國公認為地理學先進諸師，幾經為偏重於自然者，如丁文江翁文灝諸先生之於地質，竺可楨先生之於氣象，類均於專研地質氣象之外，極力介紹地理新觀念，後清華大學地學系，中央大學地學系相繼成立，地理研究始具中心。一九二九年中央大學地學系地理氣象門發起獨立運動，乃將地學系

分爲地質地理二系，地質系屬理學院，地理系被劃入文學院內，此即爲我國第一個獨立的地理系，胡煥庸先生爲主任，一九三〇年地理系復院成功，復屬理學院。翌年朱家驛先生任中央大學校長，極力提倡地理學，與國際聯盟商聘奧人費師孟氏（H. von wissmann）爲地理教授，費氏除教授自然地理外，復攜領學生考察國內各地，指導野外工作。一九三二年北平師範大學創辦地理系，金陵女子文理學院，亦有地理系之設立，由劉思蘭先生獨立主持。清華大學之地理部分則始終與地質系合併，稱地質地理氣象系，以迄於今，其間力謀發展，頗著成績。一九三八年教育部規定於各大學師範學院設立史地系，計現國內已設史地系者，有中央大學浙江大學，西南聯合大學，西北聯合大學（亦有地理系，即前北平師大之地理系內遷者）湖南師範學院，東北大學，四川大學，復旦大學，中山大學等處；浙江大學史地系成立較早，由張其昀先生主持，成效最佳，一九三

九年復成立史地研究部，一九四一年中央大學地理研究部亦設立，成爲我國地理研究人員的兩個培植中心。

我國地理學之進展，一向以大學地理系爲推動中心，大學地理系之工作分兩方面，即地理教育與地理研究是。教育即在灌輸大學生以科學地理之知識，養成中等學校之優良地理師資，以普及一般國民的地理常識；研究即在啓發大學生之地理興趣，予以科學思想之訓練，使能任獨立研究工作；關於此兩項工作，到現在爲止，還是以前項的收獲爲大；科學地理的鼓吹，雖尙未能普及，但主持中等教育者已知羅聘專家，擔任地理教職之必要，非復如以往可由任何人隨便充當，關於後項大學地理系造就研究人才一事，成就實少，推其原因，實緣大學四年，時間短促，而功課繁重，終日出入教室，聽講筆記，殊少餘閒作反省自發之研讀，除一二聰穎過人者外，大部只能吸收知識，不能考求方法，畢業以後，脫離學校環境，欲

求追隨不落後即不易，更難言求進步，此種基礎良好之大學生，因缺少一二年之繼續攻讀，致無法從事於實地研究工作，在國家爲重大損失，在個人則嗟歎自怨，此種現象，自應設法補救。

補救之道，端在設立中心研究機關，集中人才，搜具設備，以造就學術研究人員。一九四〇年中英庚款董事會設立地理研究所於北碚，聘黃國璋先生爲所長，實爲我國地理界一大事，惜因成立已遲，國際交通困難，各項儀器設備圖書等物，無從購置，工作進展受影響，即中央大學與浙江大學之研究部分，亦因新書缺乏，不能大量培育人才，實地工作，亦多滯阻。

我國地理學之進步最速時期，在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七年，抗戰以來，反見滯進，綜其原因，不外人才與設備之困難。

先論人才，我國地理研究人員既因前此缺乏研究機關，無從由國內培植，所有大學教授與研究員均須羅致出國留學生充任，十

餘年來，出外研究地理者，尚不乏人，尤以中英庚款考派留英學生，地理一門每屆常有一名或二名之遣送，自費學生之赴德法學習地理者，亦有其人；地理人才似不致缺乏，但最近之五年來，因戰事影響，出外留學者絕跡，庚款留英考試，亦中止舉行，國內各大學則反於此時驟設許多史地系，人才之需要增加，而供給則減少，各大學爭聘地理教師而不可得，此種缺人現象，無留學生作彌補，則惟於國內擴充地理研究機關，自行培植人才不可。

再談到設備，現國內除幾個歷史較久的地理系，還有些舊儀器，舊圖書可用外，新的圖書雜誌，很少添置全備，幾個新設的史地系，既無舊圖書，又無新設備，徒有教師有學生，但教師無教授之材，學生無閱讀之書，沒有地圖，何從讀地理！沒有書報，何從啟發研究興趣！雖有飽學教師，難爲無米之炊，乃生發生教授間互借教材，交相誦述之事，良可慨已！

中國地質學進步迅速，貢獻宏大，在世界學術界尚微有地位，而地理學則終難追隨相比，此中原因很多，而最重要的原因：第一地質學國內研究機構完善，人才可自行培植，地理學則不然；第二，國家對於地質學研究資助多，設備充足，對於地理則尚未見重視協助。

欲謀我國地理之繼續發展與加速進步，似應於以上所述方面努力做起。

七、我國地理工作此後應採之 途向

我國地理學之發展，迄今已達何階段？這實是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新地學在中國僅有二十年之歷史一切自是幼稚，以目前而論，在地理教學上雖稍有成就，但直率言之，中國地理學尚未超過抄襲歐美舊說之時期，大學地理工作，除造就幾個教員人才外，即在販運轉述歐美學者的一些觀念（有些連這個都做不到）。大學教授大抵留學國

外，平時用講演或翻譯節抄諸方法，將在國外所遞捨的一些東西，做一點介紹工作？然此又因各教授在國外的國別，從師和時間的互異，所述觀念亦紛歧迭出，各持一說，致使莘莘學子無所適從。

地理科學與其他科學如物理化學數學等有一特殊不同之點，即地理科學具有地域性。我國土地廣大，地理研究材料豐富，工作繁重，地理學者之責任亦較重大，在此廣大國土之一切地理工作，於理應全由本國學者所擔任，非萬不得已，不應請外人越俎代庖，我國地質學界之所以在國際上占一席地位，即因對本國地質工作有相當成就，以之貢獻於世界地質界，中國面積占世界陸地總積之十二分之一，境內自然環境如地形氣候又極繁雜，實為研究自然與人文地理之最理想實驗場，我國學者如能大規模的發掘此實驗場，必得極有價值之收穫。地理學上之一切原理原則，原由區域的研究得來，若以我國廣大土地作區域的問題的研究，必能予全

日地理上一般原理原則以證實和修正，或竟因此發現新原則新原理，以貢獻於全世界之地理學者。

世界各國自然環境互異，民族歷史與性質亦不同，人地相應的情態，尤有差別；人地關係的一般原則，雖大致相同，但其特殊例證和觀點，自難一致，德國學派與法國學派意向有別，美國學派發展途向，亦微見別緻，各國學術觀念之異趣，乃由於各國特殊環境所產生的獨立精神所致，此種學術上之獨立精神之創立，實為一國學者應負之責任。我國學者從事地理工作，雖應盡量採取歐美學者之智識與方法，作為借鏡，但不必依樣畫葫蘆，不加融會貫通，搬來就用，我們應當效法，但不應抄拾，換句話說，除了盡量介紹歐美觀念和方法外，我們還得發揚我國特殊環境中的獨立研究精神，這是今後中國人地學者第一應採之目標和途向。

中國不特地理環境複雜偉大，且又文化悠久，歷史綿長，研究中國區域地理，對於

我國各地文化演進的歷史的材料，加以整理分析，以此討論區域之發育與特性，成就必多，中國歷史地理之具體研究，迄今尚未見地理學者敢於着手，然此實為今後一極有價值極有希望之工作，且必可以此樹立我國在世界地學界上之地位者。

若干問題，為中國之特殊地理問題，非可盡以歐美地理思想所能索解者。舉例來說，中國人口稠密，農作方式與人民生活的方法，都和外國不合，農民貧困勤辛，樂天知命，安於勞苦生活。所以研究中國人口問題，若拿人口稀少生活水準高的美國人口問題原理原則來研究，有許多事實，就無從解釋，研究中國人口問題，雖儘可應用歐美的方法，但必需要有特殊的看法和獨特的解釋，又如我國人口集中於比較狹小的平原與丘陵地，以農為唯一職業，對於面積比較廣大之山地區域，則似尙未能盡量利用，山地區域之人口稀少，交通阻塞，文化落後，未能適宜開發；地理學者若從事於山地與人生

關係之特殊研究所得結果，必有偉大貢獻，此亦中國地理上的一個特殊問題。

方志學爲地學研究之極峯，我國原有全國各省府縣的誌籍甚多，爲我國古代地理一大文獻，至足珍貴，此項文獻，亟應添加新事實，用新科學新方法予以整理，入手方法可先在小區域作研究範例，然後普遍應用以及全國。惟科學的區域地理研究，應以實地測量及實地觀察作依據，我國測量工作，進行遲緩，是區域研究工作之障壁，野外觀察，無精確可靠之地圖作對照，地理學者，深感痛苦。

抗戰建國定策以來，經濟地理問題一時頗爲社會人士所注意，切實的經濟地理研究，藉乎正確繼續的經濟統計，以目前言之，我國經濟資料與統計方法似尙未臻完善，是討論經濟地理問題者之一大困難。

經濟建設爲立國之大計，綜合各方，地理學者之意見，實不可忽視。總理實業計劃之實施與研究，尙未有充分的地理學者參

與其事，經濟建設應為全盤的計劃，整個的推行，非可零星舉辦，單獨處理者，若無全盤計劃，則各個方案實施之時，必相互衝突，成效乃微，如開發邊區農事，應顧及氣候上的限制和水土的保育；灌溉事業往往與航運計劃不相容，水力之利用則又妨害到灌溉與航運的建設。工業與農業的平衡發展，邊區與內地開發事業之適當配合，都有待於地理學者來通盤籌劃，以達到地盡其利之最高目標。

在地理科學本身言之，今後研究趨向，似有從自然地理轉向人文地理方面的必要，若干學者，迄今尚有以科學地理即是自然地理之錯誤觀念。自然地理固為科學地理研究之基礎，但非科學地理之全部。我國地理學者之通病，在自然地理之根基不固，固是事實：提倡和獎勵自然地理之研究，以實根基，來矯正這種弊病，是極應該的事，如中英庚款每年考送地理名額，大部注重在自然地理方面，即是此意，若以為研究地理，就

是研究自然地理，那是大錯。

自然地理是地理的基礎，人生地理才是核心，我們固築基礎，是爲了要培植科學觀念；爲了要進一步討論確切的人地關係。太胆的說，我們是爲了研究人地學而讀自然地理的。我們若只讀自然地理，而不進一步讀人生地理，就像起房子時打了基礎，而不築牆垣一樣，並沒有抓住地理的本身。地理學是應以人地學爲中心，它是闡明人地關係的科學，這是一個舉世公認的定義，我國地理之進展，今後一定得向人地學方面去努力。

我們切實了解人地相應的道理，一方面使中國人民的生活能與環境適應，一方面使土地的利力得盡量開發，以爲人用，如此才算是地盡其利，人盡其才，這是經濟建設的最高目標，也就是人地學者的最大貢獻。

人類的適應環境有兩方面：被動的和主動的，我們在主持經濟建設時，自然應當顧到環境對於人類開發工作的限制，而設法避免（被動的適應），同時也應該盡人的智慧與

能力，來開發地力，以增加生產並改善國民的生活，這便是主動的適應，惟有研究地理，尤其是人生地理，我們才能夠達到這個境界。

初稿於一九四一年四月，修正於一九四二年十月於中央大學。

附本文重要參攷文獻

- Richard Hartshorne: "Nature of Geography"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vol. 29. Sept. 1939 Dec. 1939.
- Robert E. Dickinson: "The Making of Geography" 1933
中譯王勤：「地理學史」一九三八年出版
- Jean Brumhes: "Human Geography" 中譯任美鈞李旭旦：「人地學原理」一九三五年出版
- Carl Sauer: "Cultural Geography" Encyl. of Social Sciences 6. 1931 (621—623)
- Carl Sauer: "Foreword to Historical Geography" Annals A. A. G. March 1941.
- Camille Vallaux: "Human Geography" Encyl. of Social Sciences 6. 1931. (624—626)
- Harlan Barrow; "Geography as Human Ecology"

- Annals. A. A. G. vol. 13. 1923
8. Franklin Thomas: "The Environmental Basis of Society" 1925
 9. Percy Roxlay: "The Scope & Aims of Human Geography" Scott. Geog. Mag. vol. 46, 1930
 10. 焱可楨等譯：「新地學」一九三二年出版
 11. 張其昀譯：「人生地理學發達史」商務出版
 12. 張其昀：「二十年來中國地理之進步」載地理學報第三卷
 13. 胡煥庸：「地理之科學基礎」一九三五年出版
 14. 李旭旦：「騷爾氏之地理新思想」在刊印中